

中共灵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灵振兴组〔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6 号），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项目计划的需求，现将 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50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项目。

二、资金分配计划

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50 万元，其中 7300 万元用于产业提升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3442 万元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由财政局统一提取项目管理费 108 万元，依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实际需求研究分配。（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资金和项目对接，严格杜绝“负面清单”，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效益。

（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规定，公示公告内容要素要齐全，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部门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1.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2.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中共灵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单位：万元

序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提升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300
2	县水利局	小型水利项目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42
3	县财政局	项目管理费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8
	合计			10850